

3月27日央行理監事會後
記者會參考資料

人民幣業務現況與未來展望

中央銀行

103.3.27

壹、臺灣地區人民幣市場現況

一、101年8月31日

本行與中國人民銀行簽署「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」。

二、102年2月6日

外匯指定銀行開辦人民幣業務。

三、102年9月30日

「外幣結算平台」開辦境內及兩岸人民幣匯款。

四、臺灣離岸人民幣市場發展已受到國際關注

(一) 截至103年3月24日止，共有**75**家金融機構與中國銀行臺北分行簽署「人民幣業務清算及結算協議」成為參加行。

(二) 其中**9**家為境外銀行，分別來自：

1. 香港	4. 首爾	7. 盧森堡
2. 澳門	5. 巴黎	8. 東京
3. 新加坡	6. 法蘭克福	9. 金邊

五、臺灣地區人民幣業務概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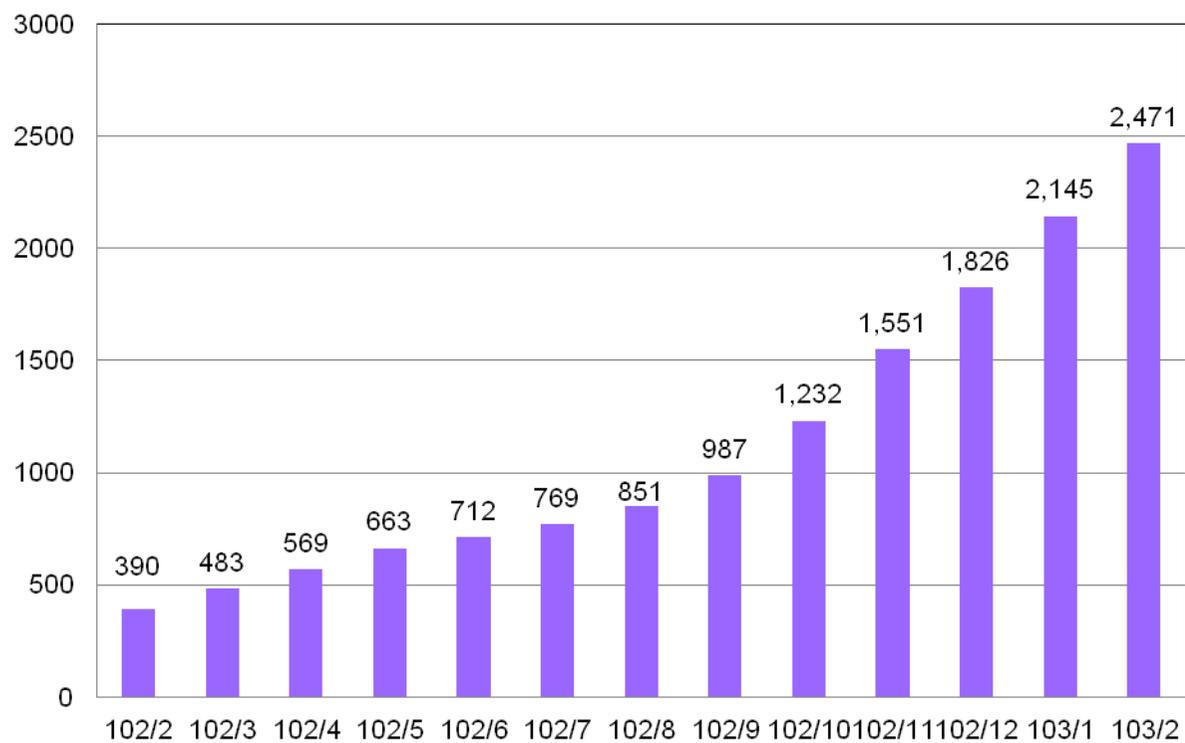
單位：億元人民幣

人民幣存款餘額* (103 年 2 月底)	2,471
人民幣匯款總額(102 年 2 月-103 年 2 月)	6,510
人民幣外匯交易總額(102 年 2 月-103 年 2 月)	71,567 (約 11,543 億美元)
15 檔 人民幣計價債券發行金額(103 年 2 月底)	121

*註:103 年 2 月底人民幣存款餘額創歷史新高。

億元人民幣

臺灣地區人民幣存款餘額



截至 103.2.28 為止

家數 餘額(億元人民幣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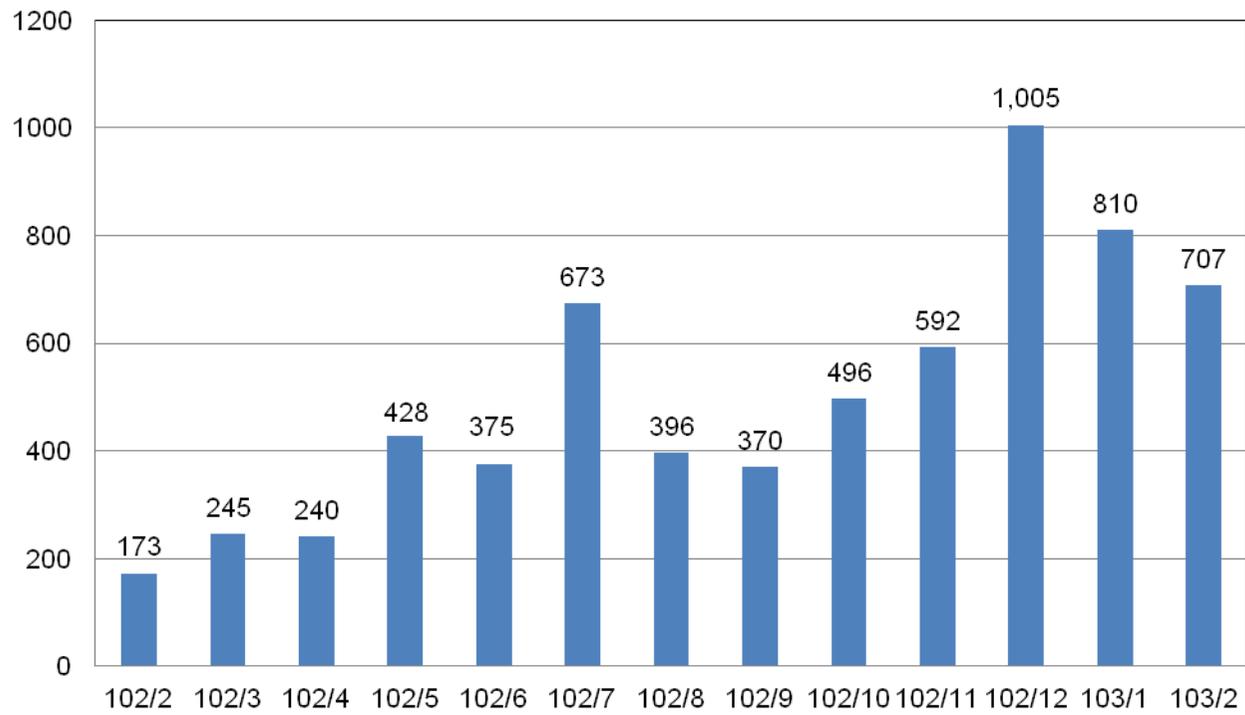
DBU 67 1,926

OBU 57 545

2,47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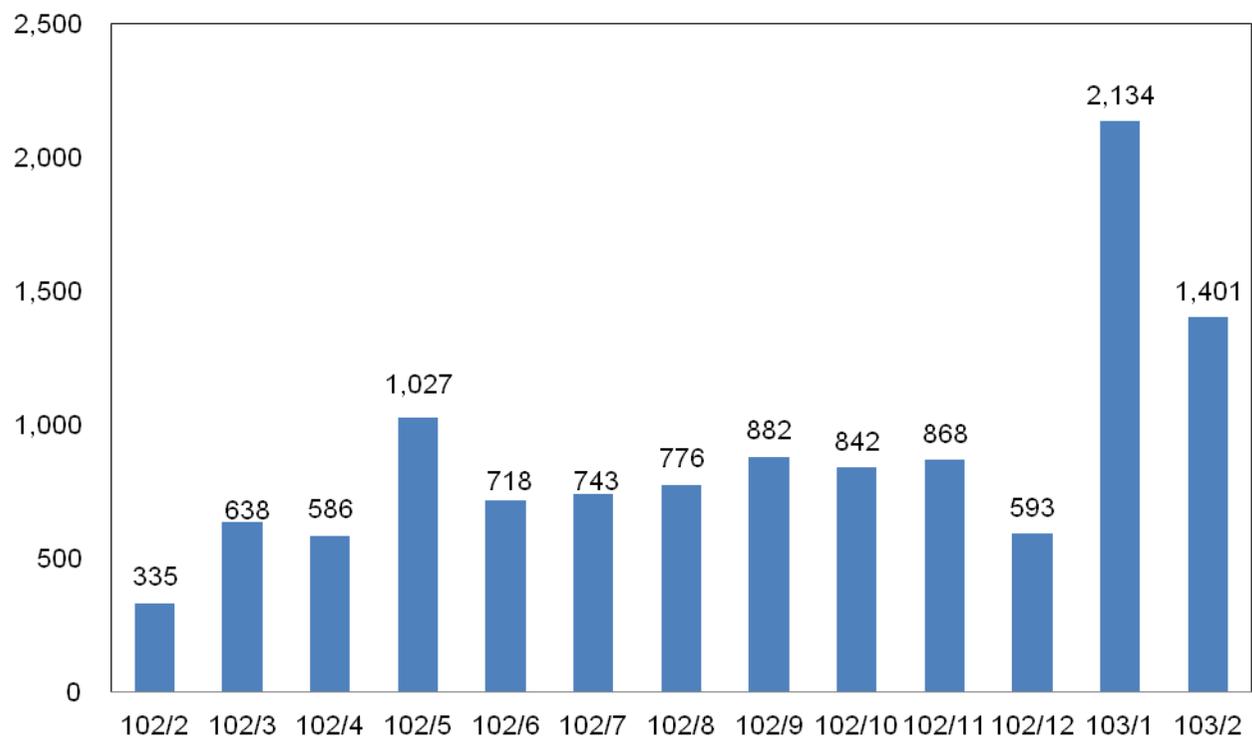
億元人民幣

全體銀行辦理人民幣匯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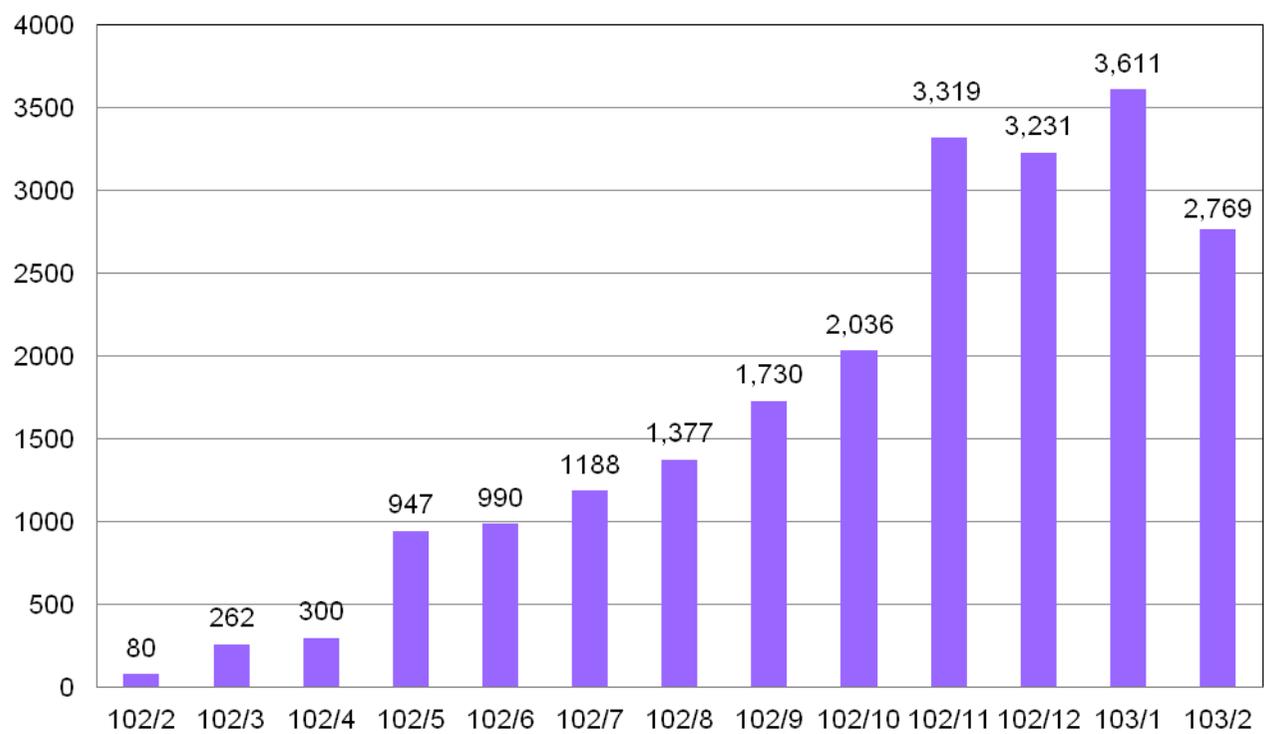
億美元

臺灣地區人民幣外匯交易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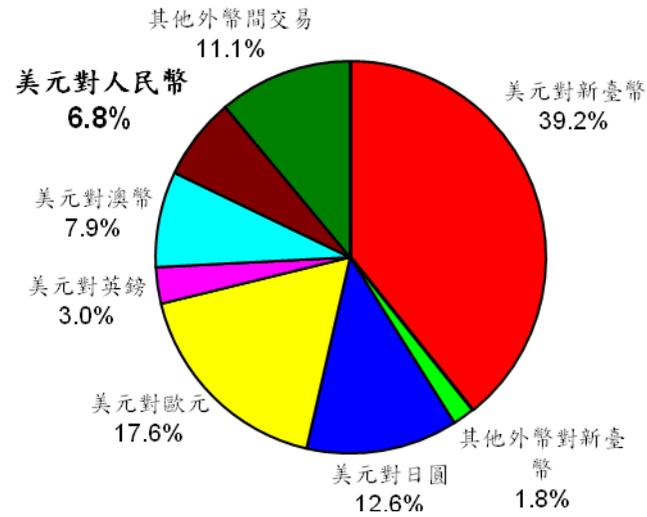
億元人民幣

中國銀行臺北分行辦理臺灣地區人民幣結算規模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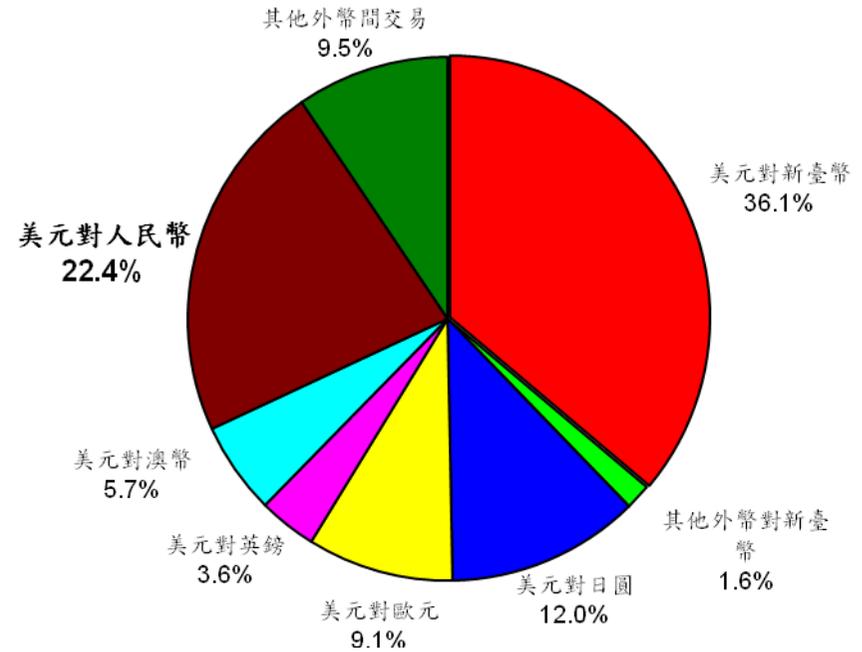
臺北外匯市場交易幣別比重

102年2月



交易量 **4,913** 億美元

103年2月



交易量 **6,256** 億美元

貳、臺灣、香港及新加坡人民幣業務之比較

單位：億元人民幣

	臺灣	香港	新加坡
人民幣存款	2,471 (2014.2)	8,934 (2014.1)	2,000(註) (2013.12)
人民幣債券 發行金額	121 (2013.2-2014.2)	1,166 (2013.1-2013.12)	75 (2013.5-2014.2)
人民幣清算行	中國銀行 臺北分行	中國銀行(香港)	中國工商銀行 新加坡分行
銀行辦理個人 人民幣匯款至大陸	不限區域 不限同名帳戶	不限區域 限同名帳戶	限大陸境內開放個人 人民幣匯款政策之區域

資料來源：本行、香港金融管理局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。

註：2014年3月13日亞洲證券及金融市場協會(ASIFMA)舉辦之「第4屆離岸人民幣市場研討會」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助理局長梁新松於會中表示，截至2013年12月底止，新加坡人民幣存款已達2,000億元人民幣。

參、臺灣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的優勢

- 一、 102 年兩岸貿易額高達 **1,200 多億美元**，兩岸匯款金額達 **5,600 多億美元**，有許多臺商投資於大陸，兩岸經貿關係密切。
- 二、 臺灣地區已有人民幣清算行，提供有效率的人民幣清算服務。
- 三、 已建置健全的外幣結算平台，間接連結大陸人民幣清算系統；同時亦可透過中國銀行全球海外資訊系統，增加人民幣匯款時效，讓資金在大陸及全球的調度更順暢。
- 四、 國內銀行已在香港、大陸及其他金融中心(如倫敦、紐約、東京及新加坡)設有分支機構，提供臺灣地區發展人民幣業務一個完整的網絡。
- 五、 由於 OBU 具有優惠稅制，有利境外金融機構參與臺灣地區人民幣離岸市場。
- 六、 臺灣在離岸美元市場的交易機制及法規環境完整健全，提供臺灣地區離岸人民幣業務發展的良好金融基礎。

肆、未來努力方向

本行已就下列人民幣業務發展方向擬訂具體行動方案：

一、擴大人民幣資金池，擬推動：

- (一) 鼓勵企業跨境貿易及直接投資以人民幣結算。
- (二) 與人民銀行商談放寬 2 萬元人民幣兌換限制。
- (三) 透過清算行及國際論壇、研討會等對外宣導，鼓勵境外銀行參與臺灣人民幣清算平台。

二、與中國人民銀行商談擴大人民幣回流機制：

- (一) 臺灣金融機構直接對大陸境內企業辦理人民幣貸款¹。
- (二) 擴大臺灣地區人民幣業務參加銀行投資大陸銀行間債券市場之額度²。

¹ 經查大陸昆山試驗區已開放臺資企業集團內部人民幣雙向借款業務，及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內金融機構和企業可自境外借用人民幣資金：

- (1) 昆山試驗區：本行於 102 年 9 月 4 日通函銀行開放臺灣總公司得憑與昆山子公司之貸款合約，辦理外幣貸款，並洽請工業總會、銀行公會及海基會等配合宣導。
- (2) 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：依據「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金融支持中國（上海）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的意見」，中國（上海）自由貿易試驗區內金融機構和企業可自境外借用人民幣資金。

² 截至 103 年 2 月底止，臺灣地區參加銀行投資大陸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之額度僅 79 億元人民幣。

- 三、 持續與中國人民銀行商談簽署貨幣互換協議(SWAP)³。
- 四、 規劃延長人民幣清算行及外幣結算平台營運時間，以利歐美金融機構參與人民幣清算。
- 五、 建立臺灣地區離岸人民幣匯率與拆款利率定盤價機制⁴，以協助臺灣地區人民幣相關金融商品之發展。
- 六、 加強與其他地區離岸人民幣市場(如香港、倫敦及新加坡)之合作。

³ 有關「兩岸貨幣互換協議」協商進度，本行已作好應有的準備，也一直與對方聯繫。2013年6月13日吳伯雄先生與習近平先生會面時，習先生表示「將爭取2013年內展開協商」。2014年3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周小川行長亦表示簽署「兩岸貨幣互換協議」之氣氛正醞釀中。

⁴ 本行因應業界建議，推動建立臺灣離岸人民幣匯率與拆款利率定盤價機制，目前已由臺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規劃相關事宜，該基金會預定於103年底前完成。